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

109.01.14 總務處擬訂 109.03.25 校務會議通過 111.5.6 桃教設字第 1110042802 號

一、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年)。
- (二)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
- (三)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105年2月19府教小字第1050038234號令。

二、目的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教育局補助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普通教室 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機(以下簡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 能,特訂定本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

三、適用場域

全校裝有冷氣空調系統之專科及普通教室(以下簡稱為教室)。

四、使用情境

- (一)教室冷氣得開啟時間依本校報府核備之課程計畫學校作息時間表為原則。使用規定如下:
 - 專科及普通教室:得於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教室內溫度超過28℃以上時,室內溫度低於14℃以下時,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同意開啟。
 - 課後照顧班時段:倘課後班於裝設冷氣之教室開班,冷氣開啟時段為課後班開課時段,於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教室內溫度超過 28℃以上時,室內溫度低於 14℃以下時,經課後班老師同意開啟。
- (二)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經班級導師或當下授課老師同意開啟。
- (三)學校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 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

五、管理規範:

- (一)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二)學校應以教室冷氣卡啟動教室冷氣,各教室每次儲值金額為2,000元,每一教室配發 一張卡片,由教室負責代表人領卡保管並使用,若有遺失支付工本費每張新臺幣100 元,由各教室負責代表人至總務處申辦。

- (二)遙控器之使用由班導師(或教室管理老師)或指定學生專人負責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 責任;若有損壞,應賠償每支工本費 500 元,交予總務處購買補發或自行購置相同型 款抵償。
- (三)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因而造成損壞者,由當事人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
- (四)非正常使用之損壞,經專業單位認定,由損壞肇事人(班級),負責設備損壞賠償。
- (五)各班使用冷氣時,將冷氣專用 IC 卡插入(放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
- (六)濾網由各使用班級或科任教室使用人不定期拆下清洗。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 請通知學校總務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修復費用由該班 負責賠償。
- (七)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有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等需使用教室冷氣者,由使用處室依本 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辦理並確實落實管理。
- (八)各教室使用班級或教師請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執行成效良好者報陳核校長予以 獎勵。

六、使用規範

- (一)教室冷氣啟動之順序由善行樓(幼兒園、低年級) 得於早上 10 時 10 分先啟動,下午 5 時關閉,樂學樓(中高年級區)得於早上 10 點 30 分後啟動,下午 5 時關閉,以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 (二)教室冷氣機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暖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度至二十二度之間。
- (三)教室冷氣機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教室學生離 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四)學生於下課活動、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或切換回 冷氣模式。
- (五)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 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至於疫情期間 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 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 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七、經費來源及運用

(一)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之 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額度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示設算。

- (二)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之改善。
- (三)自111年度起,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機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將不收取費用。
- (四)儲值卡每度電計算公式:參照前一年度學校實際電費單之基本電費、使用度數、超約 附加費數據內容及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8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20246 號函, 有關教育部函頒「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每 度電價收取標準計算,訂定每年度儲值卡每度電計費。每度電計費價金(含冷氣使用每 度電價計算表)請詳參當年度「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每度電價計算 表」。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每度電價計算表(110學年度)

電費(不含維 護及汰舊換新			班級冷氣裝設除值卡,以每度用電計費, 每度電費計算公式為:A(流動電費)+B(基本電費)+C(超約附加費)。						
A	流動電費	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 年3月8日桃教設字第 1110020246號函,有關教 育部函頒「公立國民中學	· 安 每度電價為 <u>2.82</u> 元。					毎度電價	
		及國民小學『班班有冷 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 費」,每度電價收取標準 計算。						_ <u>2.82</u> 元	
В	基本電費	每度 B 元 (四捨五入取至 小數點第二位):以夏月 (7、8、9、10月)基本 電費總和除以夏月(7、 8、9、10月)使用度數總 和。	7月基本電費	8月基本電費	9月基本電費	10月基本電費	基本電費總和	B=夏月(基本 電費總和÷使 用度數總 和)	
			41323	32036	54304	95897	223560		
			7月使用度數	8月使用度數	9月使用度數	10月使用度數	使用度數總和	2. 05	
			19520	21440	26880	41360	109200		
С	超約附加費	每度 C 元 (四捨五入取至 小數點第二位): 以夏月 (5、6、9、10月) 超約 附加費總和除以夏月 (5、6、9、10月) 使用 度數總和。	5月超約附加費	6月超約附加費	9月超約附加費	10月超約附加費	超約附加費總和	C=夏月(超約 附加費總和÷	
			0	0	0	0	0	使用度數總和)	
			5月使用度數	6月使用度數	9月使用度數	10月使用度數	使用度數總和	0	
	電費每度新臺幣5元整(A+B+C)(小數點無條件進入)								